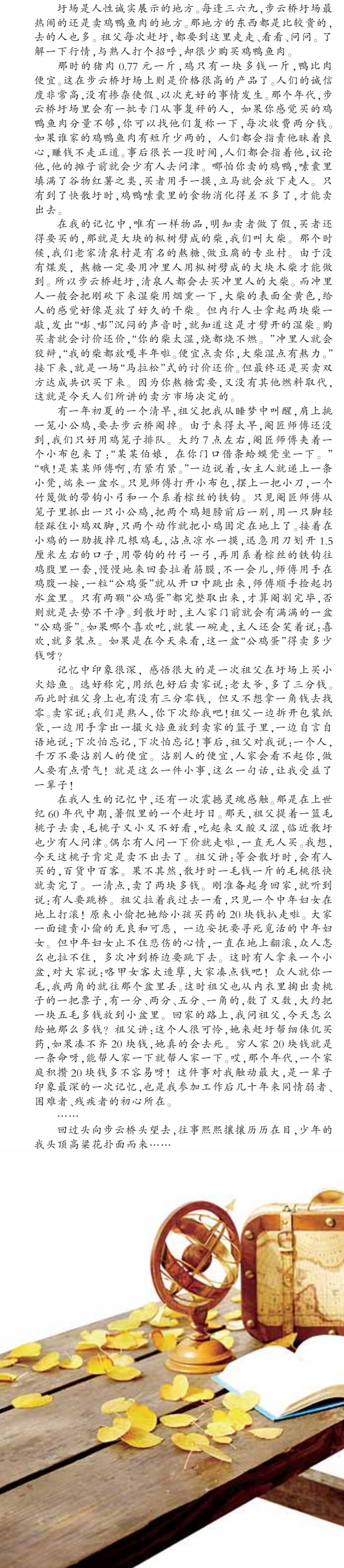


步云桥赶圩(下)

■李慧星



圩场是人性诚实展示的地方。每逢三六九，步云桥圩场最热闹的还是卖鸡鸭鱼肉的地方。那地方的东西都是比较贵的，去的人也多。祖父每次赶圩，都要到这里走走、看看、问问。了解一下行情，与熟人打个招呼，却很少购买鸡鸭鱼肉。

那时的猪肉 0.77 元一斤，鸡只有一块多钱一斤，鸭比肉便宜。这在步云桥圩场上则是价格很高的产品了。人们的诚信度非常高，没有掺杂使假、以次充好的事情发生。那个年代，步云桥圩场里会有一批专门从事复秤的人，如果你感觉买的鸡鸭鱼肉分量不够，你可以找他们复称一下，每次收费两分钱。如果谁家的鸡鸭鱼肉有短斤少两的，人们都会指责他昧着良心，赚钱不走正道。事后很长一段时间，人们都会指着他，议论他，他的摊子前就会少有人去问津。哪怕你卖的鸡鸭，嗦囊里填满了谷物红薯之类，买者用手一摸，立马就会放下走人。只有到了快散圩时，鸡鸭嗦囊里的食物消化得差不多了，才能卖出去。

在我的记忆中，唯有一样物品，明知卖者做了假，买者还得要买的，那就是大块的枞树劈成的柴，我们叫大柴。那个时候，我们老家清泉村是有名的熬糖、做豆腐的专业村。由于没有煤炭，熬糖一定要用冲里人用枞树劈成的大块木柴才能做到。所以步云桥赶圩，清泉人都会去买冲里人的大柴。而冲里人一般会把刚砍下来湿柴用烟熏一下，大柴的表面金黄色，给人的感觉好像是放了好久的干柴。但内行人士拿起两块柴一敲，发出“彭、彭”沉闷的声音时，就知道这是才劈开的湿柴。购买者就会讨价还价，“你的柴太湿，烧都烧不燃。”冲里人就会狡辩，“我的柴都放哩半年啦。便宜点卖你，大柴湿点有热力。”接下来，就是一场“马拉松”式的讨价还价。但最终还是买卖双方达成共识买下来。因为你熬糖需要，又没有其他燃料取代，这就是今天人们所讲的卖方市场决定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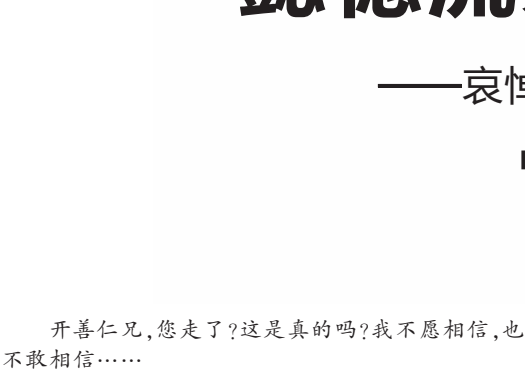
有一年初夏的一个清早，祖父把我从睡梦中叫醒，肩上挑一笼小公鸡，要去步云桥闹痒。由于来得太早，阉匠师傅还没到，我们只好用鸡笼子排队。大约 7 点左右，阉匠师傅夹着一个小白包来了：“某某伯娘，在你门口借条蛤蟆凳坐一下。”“哦！是某某师傅啊，有紧有紧。”一边说着，女主人就递上一条小凳，端来一盆水。只见师傅打开小白包，摆上一把小刀，一个竹篾做的带钩小弓和一个系着棕丝的铁钩。只见阉匠师傅从笼子里抓出一只小公鸡，把两个鸡翅膀前后一别，用一只脚轻轻踩住小鸡双脚，只两个动作就把小鸡固定在地上了。接着在小鸡的一肋拔掉几根鸡毛，沾点凉水一摸，迅急用刀划开 1.5 厘米左右的口子，用带钩的竹弓一弓，再用系着棕丝的铁钩往鸡腹里一套，慢慢地来回套拉着筋膜，不一会儿，师傅用手在鸡腹一按，一粒“公鸡蛋”就从开口中跳出来，师傅顺手捡起扔水盆里。只有两颗“公鸡蛋”都完整取出来，才算阉割完毕，否则就是去势不干净。到散圩时，主人家门前就会有满满的一盆“公鸡蛋”。如果哪个喜欢吃，就装一碗走，主人还会笑着说：喜欢，就多装点。如果是在今天来看，这一盆“公鸡蛋”得卖多少钱呀？

记忆中印象很深，感悟很大的是一次祖父在圩场上买小火焙鱼。选好称完，用纸包好后卖家说：老太爷，多了三分钱。而此时祖父身上也有没有三分零钱，但又不想拿一角钱去找零。卖家说：我们是熟人，你下次给我吧！祖父一边拆开包装纸袋，一边用手拿出一撮火焙鱼放到卖家的篮子里，一边自言自语地说：下次怕忘记，下次怕忘记！事后，祖父对我说：一个人，千万不要沾别人的便宜。沾别人的便宜，人家会看不起你，做人要有点骨气！就是这么一件小事，这么一句话，让我受益了一辈子！

在我人生的记忆中，还有一次震撼灵魂感触。那是在上世纪 60 年代中期，暑假里的一个赶圩日。那天，祖父提着一篮毛桃子去卖，毛桃子又小又不好看，吃起来又酸又涩，临近散圩也少有人问津。偶尔有人问一下价就走，一直无人买。我想，今天这桃子肯定是卖不出去了。祖父讲：等会散圩时，会有人买的，百货中百客。果不其然，散圩时一毛钱一斤的毛桃很快就卖完了。一清点，卖了两块多钱。刚准备起身回家，就听到说：有人要跳桥。祖父拉着我去看一下。这时有人拿来一个小盆，对大家说：咯甲女客太造孽，大家凑点钱吧！众人就你一毛，我二角的就往那个盆里去。这时祖父也从内衣里掏出卖桃子的一把票子，有一分、两分、五分、一角的，数了又数，大约把一块五毛多钱放到小盆里。回家的路上，我问祖父，今天怎么给她那么多钱？祖父讲：这个人很可怜，她来赶圩帮细伢儿买药，如果凑不齐 20 块钱，她真的会去死。穷人家 20 块钱就是一条命呀，能帮人家一下就帮人家一下。哎，那个年代，一个家庭积攒 20 块钱多不容易呀！这件事对我触动最大，是一辈子印象最深的一次记忆，也是我参加工作后几十年来同情弱者、困难者、残疾者的初心所在。

……

回过头向步云桥头望去，往事熙熙攘攘历历在目，少年的我头顶高粱花扑面而来……



开善仁兄，您走了？这是真的吗？我不愿相信，也不敢相信……

10 月 6 日清晨，秋风秋雨，凉意飕飕。当我从微信朋友圈中惊悉您仙逝的噩耗时，真有些不敢相信这“噩耗”来之是否可信。便立即微信联系您女儿求证，您女儿当即回复：亲爱的爸爸因患晚期胃癌，经医院全力救治，于 10 月 5 日（农历八月十九）23 时 45 分不幸与世长辞，享年 72 岁。“噩耗”一经确证，顿时悲从中生，脑海一片茫然，与您相知相交的过往点滴，立时浮现在我泪眼朦胧之中……

依稀记得 1995 年 7 月，我应邀去参加《词刊》编辑部举办的‘95·北京歌词创作笔会，那时我还没进到文化系统工作。临出发之前，无意间在您面前透露往返交通费无处报销，您得知后当场表态，让我先去参加，说文化局当然就是真正为文化人服务好的。

依稀记得 1996 年 6 月，我出任城北区（现为石鼓区）文化局长，同时兼任区文化馆长。您主持召开局长办公会议，力排众议，从捉襟见肘的文化市场管理经费中挤出一万多元钱，购买了一台“珠江牌”钢琴给我所供职的区文化馆使用。市文化局长给基层文化馆送钢琴的消息一经传开，很长一段时间成为衡阳市文化系统一段美谈。

依稀记得 1997 年 5 月，为了将我和衡阳师范学院李刚创作的歌曲《晒秋》歌曲打造成精品，您多次跑到长沙，找省委宣传部、省文化厅、省广播电视台的相关领导汇报协调，召集白诚仁、鲁颂、张杰林、刘振球、魏景舒、杨天解、余致迪、欧阳振威、李小白等十多位顶尖级词曲作家座谈研究，对《晒秋》的词曲进行集体“会诊”，修改加工。为一首歌曲的修改，动用全省音乐创作的精华力量，这在建国以来湖南音乐史上是少见的。歌曲定稿后，您又奔赴北京，凭藉您与宋祖英、罗浩的私人交情，动员他们出资四万多元，将《晒秋》录制成高质量的伴奏、演唱磁带。得到如此多的鼎力相助，使得《晒秋》在省里获得“五个一工程”奖后，又连续在全国捧回文化部“群星奖”、广电部“广播新歌”奖两个国家级大奖，迄今还是国家艺术院团歌唱家演唱的保留曲目。您就是这样，视文化工作为己任，尽职尽责，不计得失，甘当伯乐，充分展示了您的高风亮节。

依稀记得 2003 年 4 月，广西民族出版社拟为我出版第三部抒情歌词集《太阳香》，签订出版合同后，苦于出版经费无着落。您得知情况后，说这是一件衡阳文化界大好事，我们市文化局的文化基金项目对作家的支持扶助，就是希望你们为衡阳打造出更好衡阳文化名片！当局里审批的文化基金项目款项下



拨到我单位银行账户时，身边有好事者质问我：你个人出书，怎么市文化局会给你文化项目基金支持？更有甚者还跑到纪检告黑状，说我利用职权贪污公款。您知道后愤然地说：真是滑稽可笑，简直令人不可思议！由此可见，您对不良社会习气不是苟同迎合，而是秉公直言，身上凸显的是做人不可缺失的凛然正气、铮铮傲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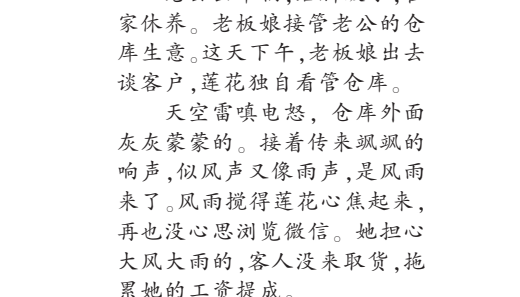
依稀记得 2006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3 日，我与衡阳市艺术研究所所长、作曲家陈经荣应邀参加湖南省委宣传部在“731 基地”举办的“金色旋律”少儿歌曲创作笔会。移居长沙的您得知音信后，特地从四十多公里的市区，请人开车赶到笔会驻地看望我们，让我们感动得唏嘘不已。临到吃晚饭时，我们本想留您一起吃饭，但您坚持不肯，说是家里小孙子等着回去。透过这件细小的事，我真切感到您既重亲情又重友情，亲情和友情在您身上体现得是如此和谐完美。

依稀记得 1948 年出生于祁阳县的您，1969 年毕业于长沙交通学校，1981 年又毕业于衡阳师范学校中文系。历任衡阳汽车运输总公司教员，中共衡阳地（市）委书记秘书，衡阳市文化局副局长、局长、党委书记，省作协第五局理事，市作协第五局主席。您 1981 年开始发表作品，1992 年加入中国作家协会，是衡阳市最早加入中国作协三个会员之一。您著有小说集《太阳岛》《蓝蜻蜓》《在这个夏天》，还编辑了《台港微型小说选》《世界微型小说精品选辑》《十三辙同韵词林》等十余个品种的图书。每当新著出版，您总会在第一时间赠送给我。您在一本书中这样题写：厚勤学友存念——邓开善。当我看到您以“学友”相称的题签，不免心生疑团：您毕业衡阳师院，我毕业湖南师大，这题签是不是笔误了？后来才弄明白：您做过湖南师大中文系马积高教授的硕士研究生，我在湖南师大求学时听过马教授开设的《中国古代文学史》讲座，原来是文脉同源，以“学友”相称，一点也没有错。

开善仁兄，您清癯消瘦，加上不苟言笑，让人初次见面会误认为您傲气清高，不好打交道。但实际并非如此，只要与您多接触几次，就会感到您开明仁义，善解人意，是值得深交的朋友。回想起与您三十多年的相知相交，我们之间完全是那种君子之交，没有掺杂丝毫的私心私利。您给予我始终是领导对下属的关怀备至，兄长对学弟的悉心关照，朋友对朋友的友情相待。

现口占一首《哀悼邓开善仁兄》不符格律的诗，谨以此向您作最后诀别：开明善待亦奇才，孰料病魔摧寿衰；衡岳悲恸星陨落，懿德流芳永缅怀。

开善仁兄，愿您一路走好！



拔到我单位银行账户时，身边有好事者质问我：你个人出书，怎么市文化局会给你文化项目基金支持？更有甚者还跑到纪检告黑状，说我利用职权贪污公款。您知道后愤然地说：真是滑稽可笑，简直令人不可思议！由此可见，您对不良社会习气不是苟同迎合，而是秉公直言，身上凸显的是做人不可缺失的凛然正气、铮铮傲骨。

这时，一个跛脚男人着一双黑皮鞋拖泥带水地闯进来，湿脏了仓库一大片。他说，姑娘，拿块干毛巾给我擦擦。

莲花连忙递一块新毛巾给他，陪笑问，大哥要取什么货？我马上配备。

我不是来取货的。仓库重地，你不取货，进来干嘛？

我是……

莲花箭似的夺回新毛巾折回抽屉里。

跛脚男子怔住了。

莲花整个下午没做成一单生意，提成怕是打水漂了，心里恼火。她拿起扫帚下逐客令，你走，好狗莫挡别人钱财，啧啧！我还得为你扫除脏湿地板，等会儿老板娘回来骂我懒，扫破财鬼。

跛脚男人对莲花哼一声，你嘴贱。

跛脚男人憋着一肚子的气，一拐一拐地走出仓库。

莲花想，衰运到，喝水都塞牙！该来的不来，来个跛脚破财鬼，晦气！

当晚，老板娘给莲花打手机，通知她明天盘点碎工。

老板娘，我干得好好的，为何炒我就鱼？

手机那头传来一个男人的咆哮声，你嘴贱！

莲花听出来，正是那个下午到仓库躲雨的跛脚男人的声音。

两碗饭

（闪小说）

■彭建华

“两碗饭”是村里三大爷的外号。

对此我曾很是好奇，趁一次聊得开心的时候跟他说，三大爷，问你个事，别骂我。他呵呵一笑，我又不是神经病，肯定不骂。那你为何又叫两碗饭呢？我喂嘴着问，退后一步，生怕他跳起来打我。

就这事？他淡然一笑，却似乎有点勉强，或者尴尬。去问你爷老子吧，他说：我落下了悬着的心，心惊一场。

回来跟爸爸一说，爸爸先是责备我一顿。同辈人当外号喊了也就喊了，他还应得蹦啊。可你个后辈小子特意去问，就等于揭了他的伤疤。我心里嘀咕，两碗饭还是伤疤？吓人的吧。爸爸眼一瞪，别不信，等我说了，你自己去想。

六零年，晓得吗？三年困难时期。爸爸自己笑了，那时你还没出生呢。

有一天，你三大爷正吃中饭，那时哪有饭吃，其实就是野菜拌薯渣，家里一餐就两碗，五个人的量。你三大爷吃了小半碗，刚要放下碗，就有人急急火火地跑了来报信，上气不接下气地喊，三哥三哥，不好了，满院子在月牙塘里浮起了。

满院子才六岁不到，在塘里浮起自然就是淹死了。

你三大爷似乎没听到，将放下的碗拿起，从锅里添了满满一碗“饭”，大口吃起来。吃完又打一碗，锅里便干干净净了。任凭一屋子的人叽叽喳喳在说在哭，他没说过一句话，就是虎虎地扒饭。

待两碗吃完，你三大爷才拉起哭瘫在地的老婆说，他死了，难道我们也要跟着去？

听完爸爸说的故事，我才知道自己犯了一个荒唐得不可饶恕的错误。虽然那时的我，才是个十几岁的孩子。

七年前，三大爷无疾而终，享年九十四岁，儿孙辈黑压压在前跪了一片。

追过秋叶三条街

■左 琦

叶，是秋的偏旁。它一伸手，便把我拽入秋的深处。

它在风里打着旋儿地飘摇，久不落地，它似乎知道，这些都不该是它落脚的地方。

我仿佛被某种力量召唤，循着它的轨迹，嗅着桂子的清香，来到第一条街。

微微晨曦中，活蹦乱跳的鲢鱼正是肥美鲜嫩的时候，熬汤时加入豆骨、五爪椒，淋上一圈茶油，炖煮四五个小时的鱼骨头已然晶莹剔透。荷包蛋、腌菜、盐菜、榨菜、萝卜条、脆萝卜、海带等各色小食一字儿排开……嗦一碗粉，成了开启新一天的仪式，也是在外安家的我，怀乡解愁的寄托。

“唔——哈——”魂牵梦萦的香，由此圆满；

“唔——哈——”酣畅淋漓的辣，由此浸润；

“唔——哈——”心旌摇荡的鲜，由此蔓延。

清晨最悦耳的背景音呵！

这是我家乡的一条寻常巷弄。工厂的集资房散发着陈年的特殊气息，它们在新建楼盘的夹缝里残存，成了一种岁月的符号。梧桐的叶子斜斜里擦过斑驳的灰墙，菜刀与砧板的有节律的合奏，窗户里飘出的小炒菜香，熟恹到我心安。我挪不动脚步，时光倒退至三十年前的那个秋，母亲还年轻着，空气里依然是桂花的香和无比舒适的凉，日子慢得仿佛停滞了。路边的老人们开始织过冬的毛衣，我和小伙伴们都盼着长大，开始憧憬和变化。

愿意回到在这里的人，总是怀旧的。我知道，我的根在这里，我和我的家乡。

秋叶是不羁的旅人，它把我带到第二条街。

它的静美，刻在了我大学时光的记忆里，这个叫二里半的地方。

从至善楼到岳王亭，途中的秋色让人呼吸一案。

叶悄无声息地变黄了，变红了，它们被山风掀起层层的浪。“万山红遍，层林尽染”，大抵能从这里管窥秋的风华吧！池塘里碧水横陈，亭子就宛然立在水中央。拿一本书来读，方觉这才是人间最好的景致。

也许，在图书馆里抢自习座位的我，从那时起，就有了学会了从书里寻找安顿的灵魂吧！

也许，毕业后那杯分离的酒消弭了迷惘和哀伤吧！

岁月静好，湖水微澜，青春的故事一幕幕、一帧帧，如电影般展开，自行车后座上，是谁留下了甜蜜的回忆？

一茬茬新鲜的面孔从这里经过，这条街从不寂寞，继续演绎着没有尽头的故事。我在铭记和淡忘中穿行，用文字记录着关于这里的痕迹，不愿抹除。

梁晓声说，人应该有两个故乡，一个是现实地理上的故乡，一个是精神上的故乡。

四年求学，山里山外，窗里窗外，书里书外。

叶的离去，并非因为风的眷恋，也不是因为树的不挽留。在第三条街上，它安稳地降落。

初来这条梧桐大道，还以为置身于法国的香榭丽舍。

“凤凰鸣矣，于彼高冈。梧桐生矣，于彼朝阳。”“其桐其椅，其实离离。岂弟君子，莫不令仪。”夏末里叶如翡翠，枝干浓密的梧桐，如今金黄遍地，声如碎玉。

密密匝匝的树叶遮天蔽日，细碎的光影和灵动的声响让人恍然。秋风起，但并不萧瑟，毫无“梧桐更兼细雨，到黄昏、点点滴滴”的哀怨。待梧桐叶黄秋雨落，一行人撑着伞踏着满地缤纷的落英，说笑着走到路的另一头，却是别样的欢喜浪漫。

人们总用梧桐叶辨别四季——萌芽，春立；翠绿，夏至；变黄，迎秋；落了，初冬。“一叶知秋”便是最适宜的概括吧！

从来没听谁说过它们经历了多少年少，也未曾了解过那些关于它们的旧日时光。斗转星移间，梧桐依然保持着它们最初的模样。

行人汲汲不止，梧桐寂寂安居。世有嘉木，心自通灵。我对这条梧桐大道的偏爱，追根究底，倒不出特别的理由，大概如史铁生说地坛那般，“总之，只好认为这是缘分。”因为梧桐，我爱上了我的城，因为梧桐，我在这里栖落。

追过秋叶三条街，何以为家？此心安处是吾乡。